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的公告

茲提述本集團收購 Venture Path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所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董事會近期得知，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早前已向目標礦井發出通知，要求目標礦井處理若干安全問題，包括（其中包括）就目標礦井內甲烷水平以及其通風系統不足之處採取措施。有關中國政府機關進一步責令目標礦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起停產整改，以修正上述安全問題。

本公司已（其中包括）聘請法律顧問評估其法律地位，包括（其中包括）賣方是否抵觸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條文。

董事預期，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重續目標礦井的安全生產許可證，目標礦井可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復產。

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知會股東有關事件的任何進一步發展。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先前公告及通函所述，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5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董事會近期得知，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早前已向目標礦井發出通知，要求目標礦井處理若干安全問題，包括（其中包括）就目標礦井內甲烷水平以及其通風系統不足之處採取措施。

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在作出修正上述問題的上述要求後，分別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告（「**通告**」），責令目標礦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起停產整改，以修正上述安全問題。

誠如通函所載，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煤炭產量將為298,000噸。然而，鑑於上文所述，目標礦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起停產整改，並且考慮到該礦井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七月期間的產量為3,400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上述事件影響，以及未能達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年產量。

董事會高度重視上述事件，並已採取多項措施解決上述事件，包括聘請法律顧問評估其法律地位，包括（其中包括）上述事件有否構成賣方抵觸買賣協議項下的條文，以及本集團就此的權利。

目標礦井的員工已努力修正目標礦井的安全問題。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官員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預驗目標礦井，並向本集團口頭確認，彼等對目標礦井的安全問題並無進一步意見。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尚未發出任何書面確認。董事預期，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重續目標礦井的安全生產許可證，目標礦井可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復產。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知會股東有關上述事件的任何進一步發展。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二位執行董事馬立山先生及麥耀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朱永光先生及陳偉倫先生。